

# 水利工程招标管理的策略

宋松

咸阳市水利工作队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 对于所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而言,质量是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施工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要点,而水利工程建设是提升社会经济水平的战略性建设工程,是关乎民生大计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其质量问题更加不容忽视。因此,需要水利工程招投标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更是如此,更应将施工质量管理放置各种管理方面的第一位,全方位提高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深入探讨有关提高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方法与措施,只有这样,才能够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及其实现的有效路径。文章简述水利工程招投标工作意义和具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法,希望有一定参考价值。

**关键词:** 水利工程; 招标; 管理; 策略

## 引言

近年来陕西省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交易成本最小化、预防腐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但在实际运行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笔者结合陕西省水利招标投标现状,就水利工程招标管理中存在的不足谈几点粗浅认识。

## 1 陕西水利招投标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中省水利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招投标方面的配套规章制度,陕西省水利工程项目逐步推行全面招投标制,招标领域不断扩大,规范程度逐步提高<sup>[1]</sup>。2016年,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12号)要求,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确定成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11月28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整合组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陕编发[2016]21号),撤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陕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陕西省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心事业单位建制,整合组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后,各地市按照中省要求,相继也成立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业务的教育活动,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交易服务。2018年陕西省

发改委、水利厅发文明确要求,8月1日起,起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在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至此形成实现了“管办分离”,统一的水利市场交易环境。虽然,近年来,各级各部门都十分重视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积极采取了措施,规范了招投标活动,坚持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控制了建设成本,保证了工程质量,维护了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预防、遏制了腐败行为,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仍需提高的地方。

## 2 水利工程招标管理存在的不足

### 2.1 招标准备工作不充分

由于水利工程大多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计划下达、项目设计批复(实施方案批复)、组建项目法人,再到招标核准需要必要的审批程序时间,而地方政府出于急于完成投资任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原因,在项目编制招标实施方案时招标人急于赶进度,划分标段过多过细,希望在短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导致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低,项目法人的管理成本高,从而容易引起工程质量问题<sup>[2]</sup>。同时,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身没有招标业务能力娴熟的工作人员,也没有聘请专业的招投标从业人员编制招标文件,从而导致对招标文件出现漏洞和不足,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的响应性要素语言不严谨,先后矛盾等现象发生,致使评标失败或投标人投诉案件的发生。

### 2.2 水利招标进场各项程序还需进一步完善

2017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在整合各建设行业工程建设交易之前,各行业都有自己的招投标监管程序和规定,整合之后,大部分地市交易中心以建筑行业规定为

基础规范交易程序,导致水利招投标程序与交易平台之间有政策不一致,不统一的方面的问题发生,如水利招标公告、公示期为10天、房建为7天,水利编标时间从购买标书起20天,房建是从截止购标书起算20天,陕西水利2019年招标文件备案要求已发文取消,但水利交易监管平台还需水利部门备案,推行线上电子评标后,编标工具只适用于水利施工、监理招标,而水利采购和设计等招标编标工具不支持,只能即走线下又走线上,致使出现水利招标各项程序协调量增加,进度较慢。

### 2.3 统一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不健全

目前,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明确规定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偷漏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限制市场准入、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失信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限制市场准入。但由于相关管理部门管理方式各不相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运行机制尚不健全,“一地受罚、处处受制”在各相关行业和领域还未实现互联互通,投标人、中介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的不良信用很难做到统一适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打击围标、串标、不诚信履约等行为的力度。

### 2.4 评委管理制度不完善

水利工程专业性强,对评标专家的专业能力要求高,招标人在抽取评标专家时,随机性较强,对于重大水利项目,招标人对评标专家有较高要求时,无法考量专家素质、从业背景、资历等方面要求。同时,对评标专家的监管存在缺位情况,比如一些地方的主管部门未建立评标专家的评审业绩考核体系,对发生过违规行为或者业务能力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如何处理,并未建立专门的配套制度或实际考核不到位。

### 2.5 招投标活动质疑投诉处理存在不足

招投标活动中质疑、投诉一直是招投标各方很敏感、头疼又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虽然招标法、招标条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各项招投标法律法规中对招投标质疑投诉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对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活动行为,起到了很好的积极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质疑投诉的成本很低,导致投标人滥用这种权利,有些甚至是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造成很大的人力、时间损失,甚至耽误工程进度,导致财力损失和无法计算的间接损失,而质疑人几乎不承担责任,难以

定性追究其责任。同时,监管部门和招标人也缺少专业的法律相关的业务人员,对一旦提起诉讼,就会处于被动局面。

## 3 有效对策与思考

### 3.1 科学谋划招标前期工作

在核准招标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规模、工程特性、结构特点、工期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分标项<sup>[1]</sup>。同时,应该建立准入、培训和考核管理等多重机制,加强对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专业素质的培养,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提高人员的责任意识,避免在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中出现失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的,招标人要对招标文件严格把关,不能做“甩手掌柜”。

### 3.2 建立统一的交易程序

在工程建设招标的过程中,应创建统一规范的交易程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服务机构,应积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加强沟通交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统筹各类招标活动进程,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交易流程和制度。同时,加快解决线上交易和线下办理“双轨”问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全覆盖。

### 3.3 切实运用信用信息评价制度

在水利项目招标评标阶段要切实运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对投标企业相关资质、财务状况、相关从业人员、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信息进行核查,严格落实《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意见》《陕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等信用信息相关文件制度,同时,省级招投标主管部门要整合工程建设各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为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制度奠定基础。

### 3.4 完善评委管理制度

评标专家库中,除按现有专业类别分类外,还应增加资深专家类别,对部分大型水利项目或技术难度要求高的项目,项目法人有可选余地。同时,评审专家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次评标结束后,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评,考核结果记入评标专家个人台账,作为专家续聘的依据。对评标过程中实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评标专家有明显的徇私舞弊或显失公平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对年度考核靠后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取消资格等处罚。

### 3.5 完善质疑投诉制度

在贯彻落实国家已出台的有关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

法的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投诉处理相关配套制度,通过明确招标投标投诉的有关方式和程序,规范投诉人的行为。要加大投诉方式方法宣传工作,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宣传力度,使投诉人了解投诉的正确程序<sup>[1]</sup>,同时,要增加恶意投诉成本,对恶意投诉、举报的,查清事实,要严肃查处,处以警告、通报、记不良信息等方式,以确保建设市场招投标秩序平稳有序。

结语:招标工作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提高招标质量有助于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和项

目投资控制。水利工程从业人员应高度重视招标工作,从招标方案核准、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定标、投诉处理等多个方面进行统筹,为工程的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的控制奠定坚实基础。

#### 参考文献:

[1]董春喆.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的发展过程和前景.陕西水利,2002(2)

[2]张毅.安徽省水利工程招标问题分析及对策[J].江淮水利科技,2016(4):27-28.

[3]王醒.水利工程项目招标管理中行政监督与管理问题的思考[J].住宅与房地产,2017(18):169.